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同时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测试，预计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49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损失	1,428.24	1,439.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3	37.70
	小计	1,436.07	1,477.1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7	-8.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02	57.41
	小计	58.65	49.41
合计		1,494.72	1,526.53

二、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标准及依据

公司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如下：

（一）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具体依据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会计政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近期预估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在手订单、近期售价、存货库龄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如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则单独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将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有合同的产品，优先按照合同价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合同部分根据近期平均销售单价考虑其预估售价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既无合同也无预估售价的存货则分产品按照库龄对存货进行跌价计提。

原材料分为标准材料与非标准材料，标准原材料以估计最长储存期限作为保质期，非标准原材料以估计最长储存期限与 18 个月孰短作为保质期，对超过保质期的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库龄法也是运用可变现净值的常用的方法之一，原材料与部分库存商品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部份库存商品无在手订单，又无法获取近期的市场售价，且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开市场上难以查到相同产品的可比定价，根据管理经验，库存商品的出售与其保管时间有一定关系，库龄时间越长，产品可能越难销售。因此管理层合理估计的根据库龄长短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与该类存货的实际跌价情况（即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是相符的。按照库龄计提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体现了可变现净值情况。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保质期进行了分类管理，标准原材料以估计最长储存期限

作为保质期，非标准原材料由于材料特性和实际储存情况，公司根据历史经验，结合行业情况，以估计最长储存期限与 18 个月孰短作为保质期。在保质期内的原材料，可用于正常生产成品，但考虑到原材料难以和最终产品一一对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经验，以公司整体产成品市场销售价格为依据，合理预期其可变现净值通常高于存货成本，故无需对其计提跌价准备；超过保质期部分的原材料，预计其变现价值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可变现净值确定为 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合同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减值测试的方法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下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

（二）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具体依据

1、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通常称为“预期信用损失法”，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发生违约的风险，可以理解为发生违约的概率。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根据现值的定义，即使企业能够全额收回合同约定的金额，但如果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损失准备的除外），企业可以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对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能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0,000.00 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社保、公积金及海关税费预扣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494.72 万元，计入 2025 年前三季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494.7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